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附件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2023年秦岭区域周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--第一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秦岭区域周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--第一包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017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3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7日